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鹏元资信公告【2015】250号

关于延迟披露“2014年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2015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

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镇江丹徒”）于2014年11月03日发行了“2014年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5年修订）》的要求，我司需在2015年06月28日前披露本期债券2015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。截至目前，我司跟踪评级工作所需的评级资料仍在准备中，故我司将延期出具本期债券2015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，并在收到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后，尽快完成本次评级工作，披露2015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

2015年06月26日

